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